

ICS 43.160
C 84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6279—1996

消防车定型试验规程

Fire vehicle-engineering approval evaluation program

1996-04-05 发布

1996-11-01 实施

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

前 言

消防车定型试验系指整车设计定型试验,其目的是考核设计图纸,包括设计总体、性能、可靠性以及材料等是否达到原设计要求,保证投产以后具有优良的性能和可靠性,满足实战的使用要求。

消防车定型试验是对消防车投产前的一次全面的质量考核。

本标准从 1996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。自实施之日起消防车定型试验应按此标准规定进行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、附录 B 都是标准的附录。

本标准的附录 C 是提示的附录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四分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的起草单位:公安部上海消防科学研究所、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范桦、万明、李恩祥、李宝忠、颜景茂。